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洪程涵

代 理 人 王青娥律師

相 對 人 吳啓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吳啓鳴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4年度家補字第137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本院經核：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全部法律扶助，且其請求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征旻